

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业务要求

1.	投标保证金收取形式	<p>投标保证金仅限于投标保证金保险、电汇(转账)、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三种方式之一，且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出具。</p>
1.1	投标保证金方式	<p>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的，投标人可按所投项目标包批量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期间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如果投标人在所参与投标项目中采用投保保证保险方式，保额应满足要求。投标人可登陆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根据投标项目办理，办理流程详见《关于优化投标保证金办理流程的公告》。</p> <p>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ggxx/1200332747.jhtml</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保证金系统操作、保险查询相关事项请咨询瑞恒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 400-618-2828 转 1、020-38124807。</p>
1.2	(电子)保函方式	<p>应由信誉良好的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银行或其他机构开出，并符合规定的格式，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原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供应商服务大厅（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东风巷 139 号供应商服务大厅）（联系人：胡工，联系电话：0871-65553702）。</p> <p>注意事项：</p> <p>(1) 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或地点递交保函原件，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确认而影响投标资格或造成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后 1 个月内持保函收据到供应商服务大厅领取保函原件，如超期未领取，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将不再负保函保管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电汇(转账)方式：	<p>1. 应按项目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合并汇款（注明所投标的/标包），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通过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提交保证金支付审核申请，把电汇凭证、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上传系统后发起审核并关注审核结果，建议截标前三日转入。3. 投标人务必在汇款用途中准确填写本次招标公告中 18 位招标项目编号（编号不可有误，除编号及所投标的/标包外汇款用途不得填写其他内容）。</p> <p>银行账户户名：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 账号：811190101260050258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明市星耀路支行</p>

		<p>银行联行号：302731030259</p> <p>注意事项：</p> <p>(1) 如未按规定账号或编号提交汇款，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而影响投标资格或造成其它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	保证金上传系统提交审核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通过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提交保证金支付审核申请，把电汇凭证、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上传系统后发起审核并关注审核结果。如通过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投保投标保证金，则无需上传，系统自动审核确认。</p>
1.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p>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1.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布后30日内未收到招标人反馈合同签订或延期签订信息，应于期满后5日内完成投标保证金退还。</p> <p>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招标失败的项目，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中标公告或者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重新招标项目需继续沿用之前招标项目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会在重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示例：投标人可沿用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并需重新上传系统审核，在上传的回单上注明“该笔款项为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次招标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该项目XX次招标沿用该笔投标保证金”）。</p>
1.7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p>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按照通知要求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本项目类别详见招标公告。</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要求详见本文第 3 页《格式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和方式》。</p> <p>采购代理业务退费标准详见本文第 6 页《格式二、采购代理业务退费标准》。</p>
----	-------------	--

格式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和方式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南方电网公司、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承办的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标包/标段为单位，按差额累进制费率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计费基数（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35%	1.35%	0.90%
100-500	0.99%	0.72%	0.63%
500-1000	0.768%	0.432%	0.528%
1000-5000	0.480%	0.240%	0.336%
5000-10000	0.240%	0.096%	0.192%
10000-100000	0.048%	0.048%	0.048%
100000 以上	0.0096%	0.0096%	0.0096%

注：

1. 各采购项目类型定义：工程类是指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以及附带服务；货物类是指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等货物及其附带服务；服务类是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保险等工程或货物以外的服务。

2. 免收集团内直接采购项目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3. 以招标、非招标采购项目标段（标包）的中标/成交金额、概算金额、预估金额作为招标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按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

4. 对抗疫、抢险救灾等涉及社会公共安全及扶贫、捐赠等相关公益活动的采购项目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

5. 对于终止/中止的采购项目，若重新开展采购，则仅向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在执行过程中，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密切跟踪国家、行业、市场变化、以及南方电网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对费用标准进行适应性调整，如遇版本发生变化，以最新规定为准。

原则上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采购项目服务完成后一次性结算，收费基数策略表如下：

是否报合同总价	是否报下浮率	是否报费率	是否报单价 (含综合单价方式)	有无预计采购金额	有无预估数量	采购代理服务费 基数取值
是	/	/	/	/	/	合同总价
否	是	/	/	有	/	预计采购金额* (1-下浮率)
否	否	是	/	有	/	预计采购金额*费率
否	否	否	是	有	/	预计采购金额
否	否	否	是	无	有	中标单价*预计数量
否	否	否	否	有	无	预计采购金额

对于上述报价方式均不适用的框架采购项目，统一以概算/预估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对计算基数另有约定的除外。

采购项目报价类型：提供四种报价类型供选择“是/否报合同总价”、“是/否报单价”、“是/否报下浮率”、“是/否报费率”。若项目报价类型选择“报合同总价”或选择含“报合同总价”在内的报价类型，则直接以合同总价为服务费计算基数；若选择“报下浮率”，则采用预计采购金额*(1-下浮率)作为服务费计算基数；若选择“报费率”，则以预计采购金额*费率作为服务

费计算基数；若选择“报单价”，则进一步判断“有无预计采购金额”，若有“预计采购金额”则以“预估采购金额”作为服务费计算基数；若选择“报单价”且无“预计采购金额”，则进一步判断“有无预估数量”，若有预估数量，则以“中标单价*预估数量”作为服务费计算基数；若上述报价方式均不能适用，且项目有预估采购金额，则统一以预估采购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当发生特殊情况，不能执行上述匹配策略时，收费人员可在收费设置页面手动调整计算基数选项。由于资金补偿类迁改项目特殊性，500千伏电压等级迁改工程按照暂定金额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公司向中标单位全额预收；待框架期结束后，按下达项目合同暂定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据实核算的服务费金额小于或等于预付服务费的20%，则预付服务费的20%不予退还；若据实核算的服务费金额大于预付服务费的20%，则多退少补；如遇情况变化，以项目合同或采购文件内容为准。

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并由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统一开展框招物资分配的项目以标段（或标包）的概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中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待框架期结束后，若据实核算的服务费金额小于或等于预付服务费的20%，则预付服务费的20%不予退还，若据实核算的服务费金额大于预付服务费的20%，则多退少补。

格式二、采购代理业务收费调整和退费（免收）

收费调整

除国家政策、南网政策、公司有关政策政策变更，以及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收费变更或无法收费外，原则上收费不得调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出现以下情形的，及时终止收费、办理退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收到招标人反馈投标有效期内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 （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明确中止/终止采购的；
- （3）收到招标人反馈，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项目采购失败的。

退费（免收）

原则上，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对于已完成采购代理服务，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采购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对退费理由为重复交纳、多交等四类退费申请，予以退费。退费/免收范围详见下表：

序号	受理供应商退费申请范围
1	申请退还多交、重复交纳等被错误提交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因采购人失误导致的中标金额与实际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不一致的情况，南方

	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应当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重新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出具正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通知单,并受理对此类退费申请;
3	对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仅提供一次采购代理服务的采购项目(重复、多次采购除外),因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南方电网供应链(云南)有限公司依法收取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并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所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4	项目终止/中止状态的采购项目。